

## 第一节 — 引言

###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举行第七轮乡郊补选，选出共七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七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乡郊补选每年应举行两次。选管会根据既定的做法，安排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举行是次乡郊补选。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 空缺

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举行的第六轮乡郊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七个乡郊代表议席空缺，分别为涉及五条现有乡村的五个居民代表议席及两条原居乡村的两个原居民代表议席。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三类：

- (a) **两个空缺**—包括涉及一条现有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一条原居乡村的一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四个空缺**—包括涉及三条现有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一条原居乡村的一个原居民代

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一个涉及一条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原因是没有人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的第六轮乡郊补选中竞逐这个议席。

1.4 是次补选涉及四个地区，即西贡、离岛、沙田及北区。

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五个居民代表和两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别涉及五条现有乡村及两条原居乡村。附录二载列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项数目。

###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四个民政事务处的三名民政事务专员及三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该等人员属下六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一名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

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无需由选管会主席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七份提名表格。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审核七份提名表格(五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两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有效。

###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北区凹下及松柏朗的各一个居民代表选举、沙田区铜锣湾的居民代表选举及新田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以及离岛区贝澳罗屋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补选共有五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宪报刊登。

###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吉庆街(离岛区一条现有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乡村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宪报刊登。

###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西贡区正街(东)的居民代表议席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由于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须竞逐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均表示不会参加为他们而设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吉庆街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离岛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节 一 准备工作

###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中华基督教会大澳小学为离岛区吉庆街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视乎需要，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通知，在投票日当天没有吉庆街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惩教院所羁押，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供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些乡村的每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额外场地以作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宪报公布该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至于指定的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工作手册均载有在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阅。

## 第六节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站及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处理投诉。

### *投票率*

6.5 吉庆街共有 63 名已登记的选民，当中共有 47 名(即 74.60%)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于投票日当天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 点票

###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中华基督教会大澳小学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选举主任有关结果，以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 *点票方法*

7.3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有关人员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相关的透明胶盒，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 *点票安排*

7.4 中华基督教会大澳小学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有关改装工作于晚上七时十二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

载述的特别安排，由于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美田社区会堂运送往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有关的选举主任开启在投票站的投票箱后，一同把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5 点票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没有发现无效或问题选票。

###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于晚上七时二十五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须竞逐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往设于中华基督教会大澳小学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于同一票站观看点票过程。他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 第八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展当日),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投票日后45天)结束。

###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 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结束时,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为确保吉庆街居民代表选举的有关选民明白法例规定，民政事务总署在投票站每张发票柜枱上展示白色纸板通告，向每名选民作出提示，述明任何已登记选民(即使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如已不再在他 / 她所登记居住的乡村居住，或于该乡村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他 / 她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

9.3 选管会知悉现时在投票站发票柜枱上展示白色纸板通告的做法，但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采用更能吸引注意的方法，例如利用设计得宜的海报来提醒选民，只有仍然居于同一已登记乡村的合资格选民，才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因应选管会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特别为此设计了一款海报取代白色纸板通告。海报上印有提示信息，强调现有乡村的登记选民如已搬离有关乡村，便不再符合资格在该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即使该登记选民是同一名称的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其配偶而登记成为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搬迁后亦没有资格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他 / 她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有关海报除在发票柜枱展示外，也会在投票站的当眼位置张贴。新海报将由下次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举行的乡郊补选开始展示。类似安排也会应用于同样受居住要求限制的街坊代表选举。

##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在是次补选中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负责草拟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并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亦谨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